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建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颜建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颜建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5-22909000
电子邮箱:jianse.yan@nflg.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
颜建色先生简历
颜建色先生,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建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80	南方路机	202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四)登记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南方路机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静文
联系电话:0595-22916799
传真号码:0595-22901555
联系邮箱:Dong_office@nflg.com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 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6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101,667 股已发行完成,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30.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840.666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试验机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方庆照、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霞、陈国珊共同作为发起人,由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方庆照、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霞、陈国珊共同作为发起人,由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260043939B。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10.1667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股票)[2022]135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0.6667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试验机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40.66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六)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